

元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元人发〔2017〕28号

(2017年8月11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)

因工作变动，根据元谋县人民政府县长吴海芬提请和窦小军、杨春茹两位同志关于辞去元谋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的请求。经元谋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决定接受窦小军、杨春茹两位同志辞去元谋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。并报元谋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。

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民政府，县政协，县纪委，县人民法院，县委组织部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。

发：县级各部门，各乡镇人大主席团。 存（2）

元谋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7年8月14日印发
